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

项目名称：史庄引黄调蓄工程竣工验收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获嘉县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相关咨询服务，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。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保证双方的利益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史庄引黄调蓄工程进行验收技术指导和服务，服务期限 180 天，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制定竣工验收的总体方案；
2. 资料收集、整理和审查；
3. 核查施工记录、质量评定报告、监理日志等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；
4. 专项及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等验收技术服务、专家评审等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第 1 款：根据编制工作需要，按乙方要求，及时提供必要的单位和有关本项目的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第 2 款：如果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存在虚假、有误导或重大遗漏而造成有关部门的追责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第 3 款：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和现场考察等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第 1 款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第2款：确保自身的技术服务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对出具的验收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

第1款：咨询费用共计：大写 叁拾玖万伍佰元 (¥390500.00元)。

第2款：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
第3款：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
户 名：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帐 号：41001523099052511417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第1款：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2款：在合同执行期内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预付给乙方的咨询费用不退还。

第3款：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，并签订书面文件加以约定和支付。

第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

第1款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可采取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第1款：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、战争、疫病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、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第八条 其它约定

无

第九条 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为盖章页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获嘉县水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03734565743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037155011972